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6號

原告 朱維琴

被告 吳健樑

上列被告因本院民國113年度訴字第41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黃永勝

法 官 陳嘉瑜

法 官 陳盈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怡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